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“年产2300MWh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都电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“年产2300MWh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从2010年11月开始，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都动力”）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在杭州市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9亿元，建设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，其中使用超募资金50,059.27万元，剩余部分资金需求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截至目前，该项目已经完成全部的投资建设，并且公司锂电池产能已达 1200MWh，阀控密封蓄电池产能为100万kVAh。

近年来，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相关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，新能源汽车得到迅猛发展，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需求大幅增长，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。2016年3月，与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计金额约3亿元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系统重大销售合同；与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，在新能源汽车核心的动力总成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展深入合作。随着上述重大合同、协议的实施及公司锂电产能的逐步释放，2016年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迅速增长，订单需求大幅增加，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，故公司拟自筹资金17.8亿元投资年产2300MWh动力锂电技术改造项目，全面提升锂电池产能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。项目完成后，公司锂电池总产能将由原来的1200 MWh提升至3500MWh，其中三元材料锂电产能预计将达到1600MWh；磷酸铁锂材料锂电产能将提升至1900MWh。

2、2016年6月1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“年产2300MWh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2300MWh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

2、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陆亿元整

注册地址：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20号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1月25日

经营范围：生产：锂离子电池、高能阀控蓄电池。研发、销售：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、燃料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太阳能电池及其它高性能环保电池；通信网络电源系统、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发；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；后备及储能电源发电系统的集成和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

3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，系南都电源全资子公司。

4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110,166.38万元，负债46,870万元，净资产63,296.38万元，2015年度营业收入61,507.69万元，净利润3,088.63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（2016）1068号。

截至2016年3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134,912.47万元，负债68,257.22万元，净资产66,655.25万元，营业收入23,974.88万元，净利润3,358.87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项目基本内容和投资进度

（一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

1、项目投资：总投资 17.81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.37 亿元，包括建筑工程投资 1.70 亿元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.67 亿元，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0.70 亿元，基本预备费用 0.30 亿元；铺底流动资金 3.45 亿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。

3、项目建设规划：本项目实施主体南都动力总用地面积约 250 亩，现已使用 100 亩，本项目将利用闲置的 150 亩土地进行建设，达成年产 2300MWh 动力型锂电池的生产能力，整个厂区的动力型锂电池的生产能力达到 3500MWh。本项目主要建设 2#厂房、3#仓储、4#厂房和门卫，将充分利用公司已经建成的油化库、锅炉房等公用配套设施，新增各类锂电池生产和检测设备共 1000 台套，新增总建筑面积为 99770m²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进度：该建设期预计为 2 年，由于投资规模较大，建设周期较长，项目计划分二期进行建设，其中，一期工程产能 500MWh，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，一期工程完成后南都动力总产能将达 1700MWh；二期工程产能 1800 MWh，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，二期工程完成后总产能将达 3500 MWh。

（三）预计经济效益：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4 亿元，利润总额约 4.2 亿元；加上原有产能，南都动力锂电总产能为 3500MWh，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2 亿元，利润总额约 6.5 亿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虽然公司在电池领域已从事多年的技术、研究及生产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产业化经验，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仍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、施工进度变动、安全生产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影响，导致项目预算增加或项目竣工时间延期及产业化过程滞缓的可能。

未来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多，折旧费用增长较快，若公司经营规模未实现对应的增长，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巨大压力。同时，由于该项目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，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将影响到产品的供应和需求，从而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影响。因此本项目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是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下，在公司锂电池生产与市场条件日益成熟的情况下，借助公司资金及资源整合的优势，抓住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，快速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而实施的重要战略性投资建设项目。

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纯电动汽车用动力锂电池的产能，有利于实现规模效益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。通过本项目，公司将大幅提升三元材料动力锂电池的产能，使公司动力锂电业务产品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，大幅提高市场竞争力。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